

# 装修公司之间的合作协议 装修公司中标合同(模板10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装修公司之间的合作协议篇一

1工程地点：\_\_\_\_\_市\_\_\_\_\_区（县）\_\_\_\_\_路\_\_\_\_\_号\_\_\_\_\_楼\_\_\_\_\_室。

2住房结构：\_\_\_\_\_房型\_\_\_\_\_房\_\_\_\_\_厅\_\_\_\_\_套，施工面积\_\_\_\_\_平方米。

3工程造价：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价格，根据市场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约定如下：总价款：\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材料费：\_\_\_\_\_，人工费：\_\_\_\_\_，管理费：\_\_\_\_\_，设计费：\_\_\_\_\_，垃圾清运费：\_\_\_\_\_，税金：\_\_\_\_\_，其他费用：\_\_\_\_\_。（详见附表三：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件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6工程内容及做法（见附表一：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附表二：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

1凡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承包范围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损失。

3对于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个体装饰装修从业者，应当持所在地乡镇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务工证明、本人身份证、暂时居住证，向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机构登记备案，实行“登记注册、培训考核、技能鉴定、持证上岗”的制度。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订。

4凡没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或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个体装饰装修从业者上岗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或乙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或甲方）。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3施工图纸双方签字后生效。

2开工前将原有的电话设备拆除；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5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及对材料进场、工程竣工的验收；

8甲方无权要求乙方移动或改造暖气、燃气管线；

11甲方进行装修不得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13未经批准，甲方不得损坏给排水、供电、供气、消防、通讯等公共设施，不得损坏他人的房屋及物品。

14因进行家庭居室装饰装修而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应由甲方负责修复和赔偿；如属乙方的责任，由甲方找被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1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保证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工程；

3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管道的畅通；

7乙方采用的装饰材料不得以次充好、弄虚作假。

8乙方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不得偷工减料、粗制滥造；

9乙方不得野蛮施工，危及建筑物自身的安全；

10乙方不得欺行霸市、强迫交易；

11乙方不得冒用企业名称和商标；

12乙方不得损害居民和其他经营者权益；

13在居民居住的地域，\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

分、\_\_\_\_时至次日\_\_\_\_时之间，乙方不得从事产生噪声的房屋装饰装修活动。

3甲方第二次支付工程款后增加的施工，乙方需在收到甲方该增加项目\_\_\_\_%的工程款后方予以施工。

4除合同注明外，五金（门锁、拉手、水龙头等）、石材、瓷砖、设备、洁具、灯具等，均由甲方购买并按时运到现场；若需要乙方代购，加收所购材料款\_\_\_\_\_%的采购费及运输费。

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未按时参加阶段验收而造成的停工；
- (4)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4因乙方供材或施工等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1工程质量。

(1) 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2) 乙方所承包的工程，必须全部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优良率达到\_\_\_\_\_。

(3) 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达不到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甲方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标准的，由甲方承担返工责任及经济支出。

2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按下列第\_\_\_\_\_项标准验收：

(1) 《\_\_\_\_20\_\_\_\_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2) 《\_\_\_\_市家庭房屋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定》

(3) 其它验收标准：\_\_\_\_\_

3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时：

(1) 可向北京市消费者协会家庭装饰装修投诉中心或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投诉进行调解；

(2) 如不服调解，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三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 水、电管线，防水层及吊顶基层等隐蔽工程验收；

(2) 油漆、面层涂料施工前验收；

2保修。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余款后，乙方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见附件九：工程结算单），并填写工程保修单（保修期为贰年）（见附件十：工程保修单）。

(2)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最低保修

期限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双方约定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3) 竣工验收后\_\_\_\_\_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的工程款。

(4) 竣工验收合格\_\_\_\_\_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2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3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4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_\_\_\_\_%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1合同签订后，合同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或无论因何原因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办理终止或延期履行合同手续，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工程造价\_\_\_\_\_%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工程未验收合格或未结清尾款而未移交，甲方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的，工程视为合格，由此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并视为甲方自动放弃保修及维修权利且乙方仍有追收尾

款的权利。

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乙方有权停工，每延误一日向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_\_\_\_%的违约金。

4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所需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由于甲方或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由责任方向对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_\_\_\_%作为违约金。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4施工期间，乙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_\_\_\_\_点\_\_\_\_\_分至\_\_\_\_\_点\_\_\_\_\_分；下午\_\_\_\_\_点\_\_\_\_\_分至\_\_\_\_\_点\_\_\_\_\_分。

1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2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3凡在\_\_\_\_\_市各家庭装饰装修市场内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市场有关部门签字（盖章）后生效，三方各持一份。

4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5本合同实行当事人自愿鉴证，以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6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家庭装饰装修市场合同认证意见（商场合同认证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装修公司之间的合作协议篇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按照《\_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1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承包范围：经双方确认预算的工程内容及合同附件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大包干

工期：本工程自20xx年xx月xx日开工，于20xx年xx月xx日竣

工

工程质量：合格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xx万元

开工前 天，向乙方提供经双方确认的做法说明一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指派钟阳、覃宇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参加甲方组织的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和工程结算。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则工期顺延。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则工期顺延。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则工期相应顺延。

本工程以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5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包工、包料大包干计总价。

合同签订后合同价付 元

第二次工程进度至30%付合同价款 元

第三次工程进度至80%付合同价款的 元

第四次工程完工后10天内付合同价款 元余下15%合同价款作为本工程的质保金，此款 付清。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七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七天内，结清尾款。

本工程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甲方提供的做法说明，应符合《\_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作安全操作规程》、《\_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律、规范。

由于甲方确认的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元违

约金。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装修公司之间的合作协议篇三**

乙方：\_\_\_\_\_

《xxx合同法》《xxx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装饰材料供货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以及甲方对产品的质量要求，乙方应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文件。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约定地点承担相应运输装卸费用，并在货物交付给甲方前承担风险责任。

安装方式为（乙方安装/甲方自装）；选择乙方安装的，安装标准为《天津市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天津市高级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

双方约定以协商的方式支付价款。乙方将货物交付给甲方并验收合格后凭发票要求甲方支付货款，甲方在收到货款后90天内结清货款。

#### （一）乙方违约责任：

2、乙方迟延交货的，每日应向甲方支付迟延部分价款\_\_\_\_\_ %的违约金；迟延交货超过\_\_\_\_\_日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收取的定金、预付款或价款应全额返还，但甲方在不收取违约金的情况下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定金。

#### （二）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提货的，每日应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价款\_\_\_\_\_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已支付的定金无权要求返还。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市场主办单位、消费者协会申请调解解决，也可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诉；协商、调解、申诉解决不成的，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_\_\_\_\_ □

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 装修公司之间的合作协议篇四

乙方（工人）：\_\_\_\_\_

甲方聘用乙方在\_\_\_\_\_岗位工作。使用期限为。即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从生效日起的首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乙方同意按甲方工作需要，在\_\_\_\_\_岗位工作，履行职责，完成任务。

（二）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管理制度。

（一）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安全卫生等规定。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工作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二)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 和必要劳动保护用品, 以保证乙方在安全健康的环境下工作。

(三) 如果乙方的工作内容涉及职业危害, 则甲方应向乙方如实告知该等职业危害

及可能发生的后果, 并且应当依法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并将对乙方进行专门的培训或教育。乙方应该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四) 甲方根据乙方岗位的实际实际情况, 依法定期或在必要时安排乙方进行身体健康检查。

(一) 乙方月工资(工资已包含五险一金费用, 乙方拿到工资后自行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为\_\_\_\_元。

(二)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奖金、津贴等其他费用, 按甲方有关制度确定并支付。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甲方制定的各项具体的内部管理制度必须合法。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

(一) 劳动合同确需变更的, 双方应协商一致, 并按原签订程序变更合同。

(二)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 劳动合同即行终止。经双方同意, 可续签劳动合同。

(三)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使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使用条件的;

3、严重失职、渎职或违法乱纪, 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1、乙方患病或非因公（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 2、乙方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经培训后也不能胜任的。
-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条第（四）款的规定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 1、乙方患病或者负伤在医疗期内的；
- 2、乙方因公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工作能力的；
- 3、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六）乙方在聘期内劳动教养以及被判刑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七）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提前\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八）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提出解劳动用合同：

- 1、在使用期内，甲方未支付工资的；
- 2、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工作报酬或者提供工作条件的；
- 5、甲方在本合同中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的；

6、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7、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九）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甲乙双方违反合同规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内容在第八条中约定。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按实际损失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相抵触的，以及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本合同依法订立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经甲乙双方自行协商或上级主管部门调解未能达成协议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双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阅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制度。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人力资源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 装修公司之间的合作协议篇五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双方的权益，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

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 第一章 合同背景

第一条 施工地点位于\_\_\_\_市\_\_\_\_区\_\_\_\_路\_\_\_\_弄\_\_\_\_号\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并已交付使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使房屋安全、卫生、美观、适于居住、方便生活、令人心情愉悦。

## 第二章 施工单位资格

第三条 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四条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

## 第三章 施工内容

第五条 该房屋属\_\_\_\_结构，房型为\_\_\_\_房\_\_\_\_厅\_\_\_\_厨\_\_\_\_卫，建筑总面积为\_\_\_\_平方米;施工的是其中的\_\_\_\_房\_\_\_\_厅\_\_\_\_厨\_\_\_\_卫，施工面积为\_\_\_\_平方米。详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一)的《房型图》中红线匡定部分。

第六条 施工内容和做法说明如下(不够可附页):

(五)其他: 地面部分\_\_\_\_, 墙面部分\_\_\_\_, 天棚部分\_\_\_\_, 门窗部分\_\_\_\_, 其他\_\_\_\_;前款没有说明的, 依作为本合同

附件(二)的《装修施工图》确定。

#### 第四章 材料、设备和价款

第七条 施工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三)的《主要材料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四)的《辅助材料报价单》，乙方的人工费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五)的《人工费报价单》。

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在乙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八条 该房屋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其中材料费\_\_\_\_\_元、人工费\_\_\_\_\_元、管理费\_\_\_\_\_元、设计费\_\_\_\_\_元、垃圾清运费\_\_\_\_\_元、税金\_\_\_\_\_元、其他费用\_\_\_\_\_元。工程总价款是各分项价款的总和。

前款所述的总价款和分项价款是乙方的预算价格。结算价格超出预算价格的，甲方按预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结算价格低于预算价格的，甲方按结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第九条 乙方对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设计费、垃圾清运费的报价，不得超过本合同签订时该费用的市场平均价格。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报价超过市场平均价格的，按市场平均价格结算。

双方对前款所述的市场平均价格有异议的，可以委托价格评估部门评估，价格评估部门的评估结论，双方应当接受。

第十条 乙方应在《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中注明材料和设备的名称、生产厂厂名、厂址、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乙方提供并已经使用的材料和设备与《主要材料报价单》和

《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不符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列方式之一处理，乙方应当接受：

(1) 甲方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免收该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 甲方不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应当根据《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费减半收取，原工期不变。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提交说明书、保修单、环保说明书和购货发票复印件，甲方要求与原件核对的，乙方应当同意。发票上应当载明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第十二条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厂址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完工后的室内空气质量，辐射、照明和噪音强度等指标，使甲方达到安全居住、生活的目的。

乙方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不再收费，原工期不变。

第十三条 甲方变更施工内容的，乙方应当同意。工期、总价款、《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内容相应变化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在甲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提供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十四条 该房屋的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其中人工费\_\_\_\_\_

元、税金\_\_\_\_\_、其他费用\_\_\_\_\_元。

第十五条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按时送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乙方应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运抵现场，经乙方验收后发生损坏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十六条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应用于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短缺或被更换的，乙方应按短缺材料和设备的价款或材料和设备被更换前后差价的10倍赔偿甲方。

## 第五章 付款方式

第十七条 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一) 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二至五日，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30%的工程款；

(二) 完成50%的工程量之日后的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40%的工程款；

(三) 竣工验收后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25%的工程款。

(四) 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5%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第十八条 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第十九条 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第二十条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5%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 第六章 结算

第二十一条 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后对价款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不超过七日的核价期，核价期内，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当同意。甲方若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的，核价期至取得评估报告之日届满。

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价格的，以《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约定的价格作为计算总价款的依据，按照评估结果结算总价款，乙方应当同意。

## 第七章 工程进度

第二十二条 本工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工期为\_\_\_\_天。每日施工时间为\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休息)。

工期中施工时间内，乙方未施工的，不论工程是否竣工，未施工的每1日按延误工期1日处理。不满1日的按1日处理。

## 第八章 施工

第二十三条 乙方指派\_\_\_\_为工程驻工地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根据要求组织施工，协调、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对其指派的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均予认可。

乙方更换驻工地代表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更换通知前，乙方对原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应当认可。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当自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五条 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以及国家和本市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和双方的约定。

第二十六条 施工期间，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现场查看、了解、检查施工情况，乙方应当配合；但甲方不得因此影响乙方施工。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按照甲方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和做法说明完成工程，确保工程质量，不得偷工减料。

第二十八条 施工期间，甲方修改设计方案并相应地变更施工方案、增减施工内容的，应在变更的项目施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施工。

甲方变更、增减施工项目的，应当与乙方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六)的《工程项目变更单》。

因甲方变更工种项目引起竣工日期和工程总价款变化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变更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线，或实施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危害使用安全，和超过住宅原设计标准的行为。

甲方要求实施前款规定禁止的行为，乙方可以拒绝，但应当提供修改意见。

第三十条 乙方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避免甲方房屋和其他财产的损失。

乙方违反前款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一条 施工中，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损害公共部位的设施。乙方违反前款的规定，引起相邻纠纷和与物业公司及任何第三方的纠纷的，应当负责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二条 施工现场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公用事业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日平均支出超过以下限额的，超过的部分由乙方承担：水费\_\_\_\_\_元/日，电费\_\_\_\_\_元/日，煤气费\_\_\_\_\_元/日，电话费\_\_\_\_\_元/日。

前款所述施工现场每日发生的各项公用事业费为施工期间该项费用的总额与施工天数的比值，以公用事业企业的付款通知或收据为认定费用的依据。

## 第九章 验收

第三十三条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完工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参加验收。甲方不能按时验收的，应当通知乙方另行安排时间。

甲方无法及时验收，可能导致乙方延误工期的，乙方可以组织人员验收，甲方应当接受验收结果。甲方事后要求复验的，乙方应当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的，复验、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予以顺延。

第三十四条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竣工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后七日内按照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和相应的质量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七)的《工程质量验收单》和作为本合同附件(八)的《工程结算单》。乙方应当出具作为本合同附件(九)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质量保修书》。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验收合格的,甲方承认原竣工日期。

第三十五条 乙方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不得因甲方已经或未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验收,免除赔偿责任。

## 第十章 保修

第三十六条 工程保修期三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对方\_\_\_\_\_(100元-500元)的违约金;但因甲方的原因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施工项目等原因而延长工期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四十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或解除本合同,原工期不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一条 甲方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经结算已完成的工程款，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支付另一方相当于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后，本合同终止。

## 第十二章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_\_\_\_\_种途径解决：

(一)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 方：

乙 方：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地 址：

地址：

电 话：

电话：

邮 编：

邮编：

日 期： 年 月 日

## 装修公司之间的合作协议篇六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为实现合同目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xxx民法通则》《xxx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_\_\_\_\_公司就\_\_\_\_\_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供方负责向需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货物：（货币单位：元）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质量要求

金额总计

如需方要修改或变更货物清单的，必须提前\_\_\_\_\_月通知供方。

2、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包括合同货物的物料购置、设计、制作、运输、包装、检验、纳税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甲方不须另付任何费用。

供方按国家质量标准及供方提供的产品样品及检验报告指标参数生产制造供应给需方，产品免费承保年。供方保证按质、按量、按时交货。

有国家技术规定的，按国家技术规定执行；无国家标准家技术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商定。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3、运输方式及费用：

货到工地后，需方按现行国家验收标准及双方认定型号规格及样品为准。供方须向需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需方对供方产品如有疑问及异议，在\_\_\_\_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并负责对货物进行保管。在此期间内，需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款。供方收到需方通知后，须在第\_\_\_\_天内派人员到现场处理。否则，即视为接受需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合同签订后，需方支付供方合同货款总额的\_\_\_\_%作为合同订金。供方发齐货到需方工地经需方验收合格后，需方再支付到合同货款总额的\_\_\_\_%，余下合同货款总额的\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需方使用满\_\_\_\_周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于\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1、供方所交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同规定的，应无偿包退、包换、包修；并承担因退货、换货或

维修所产生的实际费用。否则，按违约处理。

2、供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导致货物刮花、破损的，供方应当负责赔偿。

3、供方逾期交货的，应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需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产品错发到货地点的，供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外，还应承担需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未经需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

5、由于需方原因，如没落实产品规格型号、数量等而使供方交货期延迟的，责任由需方承担。

6、如供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从规定交货期限起每延迟壹天按合同总价的\_\_\_\_\_％对延期交货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和保留进一步追究其由此造成需方间接损失的权利。另外，对于因供方迟交货而导致需方增加缴纳有关税费或其它费用，则此等增加之费用须由供方承担。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等。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余部分。

1、本合同生效履行期间内，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壹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需方：

签订日期：

供方：

签订日期：

## 装修公司之间的合作协议篇七

承接方（乙方）\_\_\_\_\_

工程项目：\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地址：\_\_\_\_\_

2. 居室规格：房型\_\_\_\_\_层（式）\_\_\_\_\_室  
厅\_\_\_\_\_厨\_\_\_\_\_卫，总计：施工面积\_\_\_\_\_平方米。

- (1) \_\_\_\_\_室，计\_\_\_\_\_平方米；
- (2) \_\_\_\_\_厅，计\_\_\_\_\_平方米；
- (3) \_\_\_\_\_厨房，计\_\_\_\_\_平方米；
- (4) \_\_\_\_\_卫生间，计\_\_\_\_\_平方米；
- (5) \_\_\_\_\_阳台，计\_\_\_\_\_平方米；
- (6) \_\_\_\_\_过道，计\_\_\_\_\_平方米；
- (7) 其他（注明部位）\_\_\_\_\_，计\_\_\_\_\_平方米。

3. 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4. 委托方式：\_\_\_\_\_

5. 工程总天数：\_\_\_\_\_天

工程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条 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元，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 (1) 材料款\_\_\_\_\_元；
- (2) 人工费\_\_\_\_\_元；
- (3) 设计费\_\_\_\_\_元；

- (4) 施工清运费\_\_\_\_\_元；
- (5) 搬卸费\_\_\_\_\_元；
- (6) 管理费\_\_\_\_\_元；
- (7) 税金\_\_\_\_\_元；
- (8) 其他费用（注明内容）\_\_\_\_\_元。

### 第三条质量要求

-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家庭装潢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 3.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 4. 质量检查监督部门：\_\_\_\_\_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
- 5.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 6. 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 第四条材料供应

-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甲方提供装潢材料清单》的内容，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100%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50%；当工期进度过半，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40%。剩余1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甲方付清工程价款，详见本合同附件（七）《家庭装潢工程工程结算表》，乙方开具统一发票，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装潢工程保修卡，详见本合同附件（八）《家庭装潢工程工程质量保修卡》。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详见本合同附件（五）《家庭装潢工程工程项目变更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4. 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

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 第六条 工程工期

1. 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_\_\_\_\_元。
2. 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 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 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 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 第七条 工程验收

1. 工程质量验收，详见本合同附件（六）《家庭装潢工程质量验收表》，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 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 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 第八条其他事项

### 1. 甲方

(1) 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签字）：\_\_\_\_\_

## 装修公司之间的合作协议篇八

乙方□xx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技术要求对进行装饰装修。

1、甲方将等不少于万元的装饰装修工程一次性自动发包给乙方

3、甲方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开工时间、擅自改变甚至撤销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

4、定金的退还：

包工、包料

甲方将设计图纸以内的工程发包给乙方，乙方按图施工，施工中凡遇局部图纸调整甲方（或委托方）应先向乙方出具变更通知，乙方实施后应及时找甲方办理签证（本签证部分不参加审计），甲方有意搁置或拒绝签证即被视为恶意阻碍工期，乙方有权停工并向甲方索赔。

乙方承接该工程，自\_\_\_\_\_开工，到\_\_\_\_\_结束，共计\_\_\_\_\_个有效工作日。

本工程属包工包料工程，合同签订后，乙方自行采购承包合同以内的所有材料，认真把好质量关，并就必要材料提供相关合格证明。

本工程的质量标准为合格工程。乙方严格按甲方提供的图纸施工，严格遵守我国行业内质量管理标准（或条例），同时严格按既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时刻接受甲方委派监理的技术性指导意见。

乙方进场开工后，积极做好总体施工部署及相应工种的协调、交叉工作，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甲方委派现场管理人员(电话)负责该工程隐蔽及增量部分的签证工作，同时监督安全文明施工及质量。若甲方发现乙方技工人员明显不足难以保证进度，甲方有权采取警告或补救措施，因此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以外的原因延误工期或使甲方的预期开业计划受到阻碍并产生额外费用，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工程绝大部分虽属室内作业，但仍不能忽视安全。乙方须积极搭设必要的安全设施，除局部高架作业外，乙方工作人员尤以谨慎“电老虎”为最。乙方危险工作人员须自行购买安全保险后方可进场施工。现场人员须正确佩戴头盔，凌空作业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禁止酒后上岗，禁止空中抛物，禁止违规操作。严禁非电工人员未经协调私拉乱接电线。施工现场，乙方工作人员若淡化安全意识，不听训诫，甲方管

理人员有权对行为人作出相应的经济处罚。施工期间，乙方须自行在危险施工段设立警示标志，酌情清除本作业面的建筑垃圾，不随地大小便，创造安全文明的施工环境。

甲方须为乙方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源和电源，并协调好“地方与邻( )里”关系以促进乙方施工的顺利进行，甲方委派现场管理人员配合乙方施工。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有自己专业的技术人员和技术骨干，积极配合甲方的管理和技术交底，严格按图纸和“方案”施工，乙方至始至终均维护施工环境直至退场时积极清理建筑垃圾。

工程完工后，乙方将结算报告递交给甲方签收，甲方依本合同条款向乙方支付工程余款。甲方逾期未能向乙方付清工程余款，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对该拖欠款额外承担3%的民间利率且最长拖延时限不能超过一年。

工程竣工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余款，留下%质保金个月内付清，乙方自行向有关部门缴纳税金。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签字）：\_\_\_\_\_

## 装修公司之间的合作协议篇九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姓名：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姓名：

工程责任人：

根据《xxx经济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装修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地点

2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工程期限\_\_\_\_天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双方商定，本工程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首付，第二次付元。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6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一年。双方应在验收合格签字后，即填写工程保修单。

7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日内如无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

8凡因本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市有关政策，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

10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

## 装修公司之间的合作协议篇十

甲方(房主):

乙方(施工方):

按照《\_经济合同法》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家庭装饰工程交易规则及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将自己位于 区(县) 小区(街道) 楼 门 号 室 厅住宅的室内装饰工程以 形式交给乙方承做。

2、工程总造价(大写): 其中设计费(大写):

3、工期xx天。

4、工程款付款方式列下表:

5、工程保修期: 一年

6、甲方代表:

7、乙方代表:

8、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报价单,并以报价单为准(附表一)。

9、甲方提供主要材料及设备情况详见材料设备表(附表二)。

10、工艺做法详见工艺质量说明(附表三)。

1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将付给对方工程预算总造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

## 1、甲方工作

(1)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或部分腾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并与乙方签定协议。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甲方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其他家庭成员对工程及乙方的意见均需通过甲方代表与乙方接触。

(3)负责协调邻里关系，保证乙方施工时间。

## 2、乙方工作：

(1)组织施工图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必要时与甲方审定并签字认可。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护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4)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3、工期：

(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支付乙方赶工费并签订工期变更协议。

(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对乙方造成误工的，应付误工费。

(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4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因此造成乙方的误工损失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 4、工程质量及验收

(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以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同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3)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 5、变更

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代表联系，在签定变更单后方能进行该项目施工。凡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

## 6、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3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3天内，结清尾数。

## 7、材料供应

(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有材料设备表，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2) 凡由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在材料设备表中注明品牌、规格或质量标准并经甲方签字认可，如与材料设备表不符，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8、安全生产和防火

(1) 甲方或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_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 乙方在施工期内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

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

(3) 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 9、奖励和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停工、误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误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总价款的1%；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延一天，按工程总价款的1%支付滞纳金。

(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付款额1%的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费用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总价款的1%，作为奖励。

(3)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10、争议或纠纷处理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11、其它约定

## 12、附则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签字(章)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